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一般上限，惟(i)有關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於計算該10%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該10%更新限額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麗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徐蔭堂先生及莊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定豪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周志文博士。